

口頭質詢

儘管官方統計顯示本澳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處於較低水平，但若不把外地僱員計算在內，今年第一季本地居民的失業率達 3.7%，當中以建築業為重災區，就業不足人數有 4700 人、失業人數有 2300 人；與此同期，仍有八千多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在澳工作。上述數據再一次印證“外地僱員僅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補充”的原則規定已淪為空話。

經歷金融海嘯，澳門經濟開始復甦，在建築行業大呼人力資源不足、近萬外僱繼續留澳工作的情況下，本地建築工人卻深陷失業和就業不足之苦；對此，當局實難辭其咎。

為舒緩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困境，當局在五月中推出《建造業就業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計劃》，向學員講授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多個工種的基礎技能操作知識，初步為期兩個月，並按實際出席率向學員發放津貼。

有關計劃用意雖好，但依然離不開“被動救濟”的思維模式。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來說，他們需要的是一份工作，只有透過政策措施，協助他們重返就業市場，才能最終助他們擺脫困境。

政府在今年就業範疇施政方針中表明：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積極促進就業，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實現維持較低失業率的目標。

要落實上述目標，當局必須充分善用“援助計劃”推行的緩衝期，收集好相關人士的技能資料與市場的職位資訊，訂定後續的就業配對、安置規劃，尤其需要做好建築業人力資源的供求統計和預測，前瞻性地計劃可操作的本地僱員輔助就業措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要協助失業工人擺脫困境，首重推出積極的輔助措施促進他們就業，而被動的救濟模式，只能舒緩燃眉之急，針對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困境，當局在推出《建造業就業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計劃》後，有何後續培訓

及就業配對措施，協助其重返勞動市場？

二、在建的北安碼頭、即將上馬的輕軌工程，以至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及私人項目興建計劃，可為本地建築工人提供多少就業職位？當局實應心中有数，究竟當局有否就未來建築業的人力需求作出充分的評估，從而前瞻性地做好相關的培訓工作，作好人力儲備及就業配對安排？

三、過往政府與民間團體曾開設多項建築業新技能培訓課程，但相關學員畢業後卻鮮有獲得聘用，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僱員的優先聘用？曾否因應外勞輸入的工種開辦相應的培訓課程，並為通過培訓考核或技能鑑定的本地從業員提供就業配對以提升培訓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20日